**附件二：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2）某供应商价格分 =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20分。

**2、技术分…………………………………………………………………………39分**

（1）技术性能分（满分9分）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各项要求均无负偏离的得9分。每有一项（不带▲号）负偏离的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2）教材出版方案分（满分18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6分）：出版方案定位简单，教材出版流程、进度控制、出版时间、排版时间、方案进度和工作计划粗略，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一般，排版等质量相对一般，基本满足实施要求；

三档（12分）：出版方案定位较明确，教材出版流程、进度控制、出版时间、排版时间、方案进度和工作计划合理比较紧凑，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良好，印刷和版面设计、排版等质量相对良好，良好满足实施要求；

四档（18分）：熟悉项目情况，出版方案定位明确，教材出版流程、进度控制、出版时间、排版时间、方案进度和工作计划合理紧凑，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优秀，印刷和版面设计、排版等质量相对优秀，契合采购方的要求。

（3）投入的人员能力分（满分1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一览表，其中：

①供应商具有编审（正高）职称的终审人员，每份得2分，满分4分；

②供应商具有副编审（副高）职称的复审人员，每份得1.5分，满分3 分；

③供应商具有编辑、出版相关的中级职称的人员，每份得1分，满分3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④供应商编辑人员参加省级、国家级编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以上的，每人次得2分；获得省级三等奖或以上的，每人次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售后服务方案分……………………………………………………………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5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包含有对质保期内、外出版物质量保证相关措施的描述，内容没有明显疏漏，方案中提供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或网点地址及相关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方案总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方案内容包含有对质保期内、外出版物质量保证相关措施的具体描述，措施可行、渠道合理，方案中提供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或网点地址及相关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方案总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6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方案内容包含有对质保期内、外出版物质量保证相关措施的具体描述，描述清楚、可行，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资源配置合理，方案中还应提供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或网点地址及相关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退换便利，方案总体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4、业绩分………………………………………………………………………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5、信誉分………………………………………………………………………15分**

（1）供应商出版的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项，特等奖加3分，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国家公示文件（含文件批号）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获得国家级“十四五”规划教材（职业教材）立项40种以下得1分，41～100种得3分， 101种以上得6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须提国家公示文件（含文件批号）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2019年以来主持或策划的出版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五个一”工程奖）或者获得国家资金扶持（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规划出版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

**注：供应商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评审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